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Zhongguo Sun 先生，45歲，於2007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Sun 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200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Sun 先生亦現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除盈德物流外)董事。Sun 先生於工業氣體行業有逾1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Sun 先生曾擔任比歐西氣體應用氣體解決方案業務經理。Sun 先生已於1989年獲得匹茲堡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除文中所披露外，Sun 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有關事項。

趙項題先生，51歲，於2007年11月12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2001年10月起已參與我們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展。趙先生負責本集團內的中國國內融資計劃及支援。趙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除張家港盈德及盈德物流外)。趙先生於工業氣體行業有逾6年經驗。趙先生之前曾擔任湘火炬的監事，於2007年4月已卸任湘火炬管理團隊成員一職。有關趙先生之前於湘火炬任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中「有關湘火炬的進一步資料」各段。趙先生之前亦曾擔任乾元盛達主席及總經理。趙先生已於1982年獲得河北科技大學工程學士。除文中所披露外，趙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有關事項。

陳岩先生，42歲，於200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業務架構及重組、監察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陳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工業界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擔任湘火炬國際分部的副部長。陳先生之前於 Shanghai Dragon Bat Wines & Spirits Limited (Bacardi & Company (China)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及 Avant-Garde City Group 擔任董事的職銜。陳先生於1990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工程學士及於2000年及2002年獲得賓夕凡尼亞大學兩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除文中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有關事項。

非執行董事

陳達信先生，43歲，於2008年7月15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霸菱根據其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上市後，陳先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連選程序(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膺選連任。陳先生於亞洲及美國私人股權及銀行業有19年經驗，且現時為霸菱亞洲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加入霸菱亞洲投資基金之前，彼於美國宏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助理董事並於美國銀行

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分部擔任主管。陳先生於1990年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文學士。除文中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有關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昭先生，40歲，於2009年9月12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時為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主席，該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眾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徐先生現時亦為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有關徐先生之前於湘火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任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中「有關湘火炬的進一步資料」各段。徐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有逾10年經驗。徐先生於1991年獲得重慶大學鑄造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除文中所披露外，徐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有關事項。鑑於徐先生的專業工作經歷和教育背景，徐先生擁有適當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門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鄭富亞先生，43歲，於2009年9月12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Comtech Group,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出任同一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先生之前曾擔任藝龍旅行網(為中國最大的網上旅遊服務公司之一，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旅遊服務副總裁，鄭先生負責藝龍旅行網旅遊服務整體經營。鄭先生於服務行業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主修會計。除文中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有關事項。

梁金羨先生，54歲，於2009年9月12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過往曾受聘於Yo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該公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供熱、通風設備、空調及製冷公司，其後於2005年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收購。於梁先生在Yo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工作期間，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馬來西亞的總經理、亞洲東北地區的副總裁及其後擔任亞太地區的總裁。於2007年，梁先生共同創立KHL Partners，以在中國投資於私募股票交易。彼為Fluidra, S.A.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乃於西班牙的馬德里、巴塞隆納、畢爾包及瓦倫西瓦證券交易所上市。Fluidra, S.A.從事發展可持續用水應用技術。梁先生亦為專門於高壓輸電線的瓷絕緣體的公司Henan ADD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的主席。梁先生於1980年及1982年分別取得愛荷華州立大學的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除文中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有關事項。

高級管理層

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58歲，獲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Strutt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成立起擔任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的副總經理。Strutt先生於工業氣體行業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成立前，彼曾於比歐西氣體擔任不同的職位。Strutt先生於1975年獲得蘇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克斯大學材料科學榮譽理學學士及於2001年獲得利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Strutt先生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一執業工程師的註冊會員。

楊永剛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2001年11月起已參與我們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展。楊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局董事，參與制訂重要及戰略性決定。楊先生利用他的商業聯系人及網絡以幫助本集團接觸潛在客戶。楊先生於工業氣體行業有逾6年經驗。楊先生之前曾擔任乾元盛達董事。楊先生於1989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學士。有關楊先生之前於湘火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任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中「有關湘火炬的進一步資料」各段。

徐鍇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計劃、內部監控、財政及稅項。徐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百事公司的中國業務的非碳氣飲料單位的財務主管。徐先生於加入百事公司前於荷蘭銀行及強生的中國業務工作。徐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大學國際貿易的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斯穎女士，30歲，於2008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並於2009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書秘書。黃女士在工業界擁有逾8年會計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曾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媒體業務。彼先前曾於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乃由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成立的中國合營公司。Avex Group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女士先前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受聘為經理。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魏偉峰先生，47歲，於2009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以及該會轄下的會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金融博士課程(論文階段)。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包括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全部經營均在中國進行。大多數董事居住在中國境內且兩名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我們的各董事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及將可於短

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在香港駐派足夠的管理人員。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溝通：

- 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 Sun 先生(常駐中國)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常駐香港)，一直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及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達信先生(常駐香港)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 委任合規顧問，作為額外的溝通渠道；及
-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Sun 先生會定期前來香港，而黃女士及陳達信先生兩位則常駐香港，並於目前及將來均可迅速藉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一直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此外，本公司各董事均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時，以上各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的替代人將擁有一切所需的方法於任何時間迅速聯絡彼等。倘若有需要，各授權代表將能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就有關本公司的事項進行討論。本公司亦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代人的任何變動而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的交易或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

發其年報當日結束，而此項委任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我們成立了規定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昭先生、鄭富亞先生及梁金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昭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對我們的財務匯報制度進行監察及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本公司成立了規定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昭先生、鄭富亞先生及梁金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羨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他們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我們的退休計劃、業績評估制度和獎金及佣金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昭先生、鄭富亞先生及梁金羨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富亞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位置的候選人。

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Zhongguo Sun 先生、趙項題先生及鄭富亞先生。合規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Zhongguo Sun 先生。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遵守規管事宜及企業管治。

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相關直轄市及省政府推行的多個養老金計劃，據此，本公司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負責計劃、管理及監督該計劃，包括收取供款及將供款作投資，以及向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該等僱員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於所有實質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有關養老金繳款的適用法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管理層報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僱員，根據中國法例，以薪金、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作為僱員身份的執行董事繳納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我們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而對我們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而薪酬將會由我們的股東批准。因此，我們的董事在往績紀錄期間內的歷史的薪酬可能未能反映我們的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2名、1名、1名及1名董事以外，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的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均未放棄任何酬金。

管理服務協議

盈德(英屬處女群島)於2006年6月20日與 Baslow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Baslow向我們提供管理服務，包括(1)與目標客戶就開發及合作機會進行磋商；(2)協助採購設備及物料；(3)開發先進科技；以及(4)提供專業設施安裝技術。根據此協議，盈德(英屬處女群島)向 Baslow 發行2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佔盈德(英屬處女群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此管理服務協議於2007年11月11日終止。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